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2013 年歐洲保險安定機制會議
及
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成立籌備會前會
參與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出國人員：董事林國彬、專門委員陳彥禎

出國地點：希臘雅典

出國期間：10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FIGS: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y Schemes)簡介	2
一、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源起	
二、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活動迄今	
參、會議摘要	5
一、歐盟保險安定機制年度會議	
二、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成立籌備會前會	
肆、心得與建議	11
伍、附件	12
一、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成立宗旨	
二、IFIGS 之加入申請書	
三、歐盟保險安定機制會議議程	

壹、前言

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y Schemes 簡稱 IFIGS）之成立籌備會前會於今(2013)年 2 月 28 日在希臘雅典與歐盟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EURO-Insurance Guaranty Schemes)會議合併舉行。本次會議計有來自加拿大、丹麥、愛爾蘭、韓國、英國、德國、挪威、法國、拉脫維亞、馬來西亞、西班牙、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波蘭、希臘及台灣等 16 國家與地區，二十七位代表參與，我國由本基金林董事國彬及陳專門委員彥禎代表出席與會。

本次出國除有效掌握國際保險安定機制最新動態趨勢，與其他與會者建立更好國際溝通管道外，並獲得許多議題的共識與決議，如 IFIGS 章程定案、暫不收取會費、第二屆國際會議開會時間及議程規劃等，有助於今(2013)年 10 月在臺灣辦理舉行 IFIGS 之第二屆國際會議事宜。

貳、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y Schemes)簡介

一、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源起

加拿大人壽保險安定公司(Assuris)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辦第一屆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1st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以下簡稱 IFIGS), 該次會議計有來自加拿大、美國、韓國、英國、德國、挪威(該國代表同時擔任歐盟保險署 EIOPA 代表並任職於該單位)、肯亞、馬來西亞、巴哈馬、香港及台灣等 11 個國家與地區, 四十多位代表參與, 我國除本基金由當時林總經理國彬及劉資深研究員滬先參與外,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亦有派代表與會。

Assuris 舉辦這個活動係鑒於國際間保險安定機制間的合作日益重要, 再者 IFRS4 預計實施的方向, 將造成原本保險業經營管理不錯的加拿大面臨重大困擾, Assuris 寄望能登上國際舞台, 逐漸提升並加深其自身在國際間發聲的地位, 故邀請來自加拿大、美國、德國、馬來西亞、挪威等國保險安定機構及專家學者等, 介紹該國的保險安定業務, 同時也邀請加拿大方面的專家學者講授有關消費者與公共關係方面的危機溝通技巧、問題銀行業的處理機制及問題保險業的處理經驗等主題, 期能建立起良好的國際關係。

在加拿大會議之最後階段, 有一段時間討論未來此一論壇是否有繼續辦理之可能性及必要性時, 馬來西亞代表率先表示願意承辦 2012 年之第二屆會議, 而本基金林前總經理

於出發前即已與基金經理討論是否爭取主辦未來之論壇，大多數意見為應爭取主辦之機會，故林前總經理國彬亦隨即表達本基金願意擔任 2013 年之第三屆論壇主辦單位，但將面臨與 IAIS 接續辦理之緊迫工作，之後，林前總經理國彬並將此一訊息向朱董事長雲鵬報告，並曾於董事會中就預算編列項目時提出辦理此一會議之相關問題，董事會中對辦理 2013 年度之 IFIGS 並無反對意見，預算部份亦可支應。

二、 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活動迄今

IFIGS 尚處於草創時期，迄至目前擬議中之常設組織尚在討論中而未成立，所有活動均依附在其他會議之下：

(一) 2012 年 6 月歐盟保險安定機制年度會議

2012 年度歐盟保險安定機制年度會議於 6 月在德國柏林召開，德國利用這個機會邀請國際保險安定機制中的非歐盟國家一同參與觀摩，故會議中除討論歐盟國家之保險業、保險安定制度外，並開闢時段給馬來西亞、台灣和加拿大的安定機制分享經驗並邀請上述國家代表擔任報告人，本基金當時奉朱董事長雲鵬之指示，指派林董事國彬擔任報告人，基金同仁楊聖璋及黃鍾醇亦同時與會，並完成取得歐盟各國保險安定機構之聯繫方式與對象。

(二) 2012 年 9 月國際存款保險系統整合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國際存款保險系統整合，馬來西亞主辦單位除規劃存款保險系統之相關議題外，承續其

在加拿大會議時所承諾之事項亦規劃部份保險安定機制之相關議題，故本次參與之各國代表並非全部均為保險安定機構之代表，也有相當數量之與會者為各國之存保機構代表，我國中央存保公司及中國保險保障有限公司亦派員與會。在本次會議中，主辦單位亦正式邀請本基金林董事國彬擔任會議報告人。

在本次正式議程結束後，主要運作 IFIGS 之機構代表：加拿大、德國、挪威(兼歐盟)、英國、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六國代表並另外召開一個上午之會議討論此一論壇之持續運作可能性，除韓國代表亦受邀加入本會議外，會中並達成共識未來將不再與存保機構之會議合併辦理，因此馬來西亞所主辦之會議將不再稱為第二屆 IFIGS 論壇會議，會中並有共識本年度本基金所主辦者將為第二屆 IFIGS 論壇會議，會中各國代表並達成共識將持續推動組織化之工作。就此參與該階段會議之林董事國彬亦已將訊息回傳予本基金，故本基金亦持續與其他國家聯繫並規劃辦理本年度之第二屆會議事宜。

參、會議摘要

一、 歐盟保險安定機制年度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一) 國際活動：

1. 修訂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成立宗旨，擴大保險安定機制，吸收國際間保險安定組織至 IFIGS。
2. 2012 年 9 月在馬來西亞舉辦的國際存款保險系統整合研討會圓滿落幕，各國遭遇的經濟與政治上的問題給金融保險業帶來不同的衝擊與影響，我們仍有許多學習和改進的空間。

(二) 各國保險安定機制經驗

1. 西班牙

西班牙的保險安定組織 (Consortio de Compensacion) 成立於 1984 年，主要的工作是接管與清算不具清償能力的保險公司。該組織負責處理問題人身保險公司及產物保險公司。它是屬於獨立經營的單位，接受保險監理機構賦予的接管清算任務。

在過去的 29 年，西班牙總共處理了 296 家保險公司，其中仍有 16 家在進行處分，據統計 738,387,248 歐元的債務以 582,805,383 歐元達成賠償協議。資金來源是以事前徵收法向產險公司課徵，金額為保費的 0.15%，壽險公司不必繳納但仍受到保障。

2. 希臘

希臘保險安定機制由希臘銀行監理，董事會成員由保險業推派任命，資金來源為保險公司及保戶提供。

近年由於受到政府債券 Haircut 及經濟影響，許多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加上清算作業冗長造成保險安定機制無法負擔高額的成本與費用，2012 年政府修法賠付規定：

- 車險保額小於 4,000 歐元者只賠付最多 90%，其餘最高賠付 100,000 歐元。
- 資金來源是以事前徵收法向車險公司課徵，金額為保費的 6%。
- 非車險的其他產險沒有保險安定機制。
- 人身保險公司由一個私人保險安定基金自行處理。

3. 臺灣

臺灣保險安定基金 2009 年成立以來接管的第一家人身保險公司終於在 2012 年 11 月以概括讓與方式拍賣成功，金額約美元 29 億，預定在 2013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手續。

我們會檢討並學習這一次的經驗，做為未來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的借鏡。

4. 韓國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整合銀行與保險等金融機構所產生的安定機制，成立於 1998 年。整合的理由為增進金融重整的效率，經濟規模的效益，及加速對金融產業快速變化的反應。

公司內有不同部門處理不同業別，保險部負責 24 家人身保險公司及 22 家產險公司。KDIC 每年向保險公司徵收費用，基礎為責任準備金與保費收

入的算術平均乘以 0.15%，這項措施將於 2014 年改成差別費率。

韓國從 2004 年至今沒有人身保險公司發生問題，目前只有一家產險公司需要處理，然而整個保險業的利差損仍是一個隱憂。韓國堅信整合安定機制較有效率，未來還是朝這個方向進行研究發展。

(三) 歐盟保險監理單位訊息更新

國際存款保險系統整合研討會之後，國際存款保險組織發表了一篇草稿提倡整合安定機制 (IPS: Integrated Protection Schemes) 的研究計畫，目前還有一些議題需要討論：

1. 如何定義「整合安定機制」
2. 研究現已實施整合安定機制的存款保險機構
3. 研究準備實施整合安定機制的存款保險機構以追蹤進度
4. 整合安定機制的分析
5. 政策考量與建議以達到一個有效的整合安定機制

(四) 保險安定機制未來可能方針的基本原則

1. 財源

各國保險安定機制都需要考慮經費來源，到底要向保險公司徵收多少？事前還是事後？計算基礎為何？需要基於各公司的風險嗎？未來希望各國間有更多這方面的交流。

2. 各個保險安定機制間的聯繫網絡與合作

IFIGS 的成員相信各國的安定機制應獨自發展，不必彼此互相遷就，援助以志願為原則。保障範圍應該彈性，不需要 100%但也不需要設定上限。資

金籌措由各安定機制當地處理，不論是事前或事後制。

現在有許多跨國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的案例出現，各國安定機制之間最少要能傳遞必要訊息，幫助保戶向國外購買保險後的權益，同時避免重複賠償。

二、 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成立籌備會前會

地點：希臘銀行二樓會議室

參加成員：加拿大、德國、英國、挪威(兼任歐盟代表)、希臘、台灣、韓國、馬來西亞等(八國，希臘因係主辦國故參與本次會議，係其第一次參與 IFIGS Working Group 會議)

討論議題：

(一) 討論修改通過 Term of Reference for IFIGS (詳如附件二，中文譯本參照)，主要內容：

1. 此一組織為非政治性組織，初期不收各種會費，會議之舉辦，除主辦國承擔會議費用之外，各國須自負其他費用。
2. 以保險安定組織為申請加入之資格。
3. 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前簽署加入 IFIGS 之申請書(如附件三，含中譯)者，得為發起會員國 (Initial Member)，於 5 月 1 日之後始簽署者為一般會員國 (Full Member)，尚未成立保險安定組織之國家得申請為 Associate Member，其他包括監理機關等得申請為觀察員 Observer。

(二) 討論修改 IFIGS 之標章圖樣，授權加拿大依各國代表意見修正後再使用於相關文件。

(三) 為使 IFIGS 在成立前能有一溝通意見之平台，以上參與本次會議之成員為 Working Group，負責處理申請文件及本年度第二屆國際保險安定論壇於台北舉辦之相關事宜。

(四) 確認本年度在台北舉辦會議之時間及議程安排之方式，議程為二天，正式會議有三個 Section，其中主辦國安排二個 Section 之內容，一個 Section 之議程內容將開

放給各參與成員國建議後安排之，第二天中午之後擬規劃一參訪行程，費用由主辦國負擔。(是否同時於邀請函中表示歡迎各國代表之眷屬一同來台，尚未討論)

- (五) 會議中有馬來西亞代表表示該國正在研究 Takafal(回教保險安定組織)之相關議題，希望能有二十分鐘左右報告其研究成果；另外，加拿大代表亦表示該國去年有一保險公司進入退場程序，將於近日內結束，希望可以於會議中分享經驗。馬國代表係 PIDM 之總經理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為華僑曾在台北工作，對台相對友好；加拿大保險安定組織有一精算職員為台灣移民，並曾至安定基金演講，此二國代表均為對台友好人士。建議於會議中安排其報告，時間另議。
- (六) 可考慮在台北會議時舉辦一 IFIGS 之正式簽署或成立儀式，惟此一會議三年來均為非政治性會議，亦無政治人士參與，故應注意儀式之形式應為非政治性。
- (七) 在 IFIGS 尚未成立，或資料庫尚未完成之前，台灣可以先參與歐盟保險安定論壇之資料庫，目前已經將相關連絡人資料提供該資料庫管理人(德國代表)。近期內應完成資料庫中題目之回答，以便其將台灣資料鍵入資料庫。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金融保險活動已經全球化，各國保險安定機制也開始試圖與其他國家做接觸，不但想要解決保險公司可能在失去清償能力所帶來的跨國賠償問題，也想研究學習其他國家保險安定機制的做法，期能更迅速又節省成本地解決問題。我國有幸在這樣的國際性組織草創時期受到邀請加入，應該把握機會積極參與，拓展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資訊聯絡網。
- 二、 為籌備本年會議(第二屆)，建議本基金內部成立工作小組，並規劃工作進度控管表，以便順利執行本次會議。
- 三、 可考慮對外(包括外國媒體)發佈新聞，若有此規劃，建議亦應將新聞稿先預擬並送請 Working Group 成員預審，若擬舉辦記者會，亦應邀請主要國家代表出席，但必須考慮未受邀出席者之感受。

伍、 附件

- 一、 歐盟安定機制會議議程。
- 二、 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成立宗旨(Term of Reference for IFIGS)。
- 三、 IFIGS 之加入申請書。